

# 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

## 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 2 次法規研商會議議程

壹、時間: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劉副局長火欽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伍、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召開公聽會，經聽取相關意見後，擬修訂內容如附件，爰召開本會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 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校有超額教師時，得依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申請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p> <p>前項輔導遷調或介聘，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或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p>	<p>三、各校有超額教師時，得依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p> <p>前項輔導遷調或介聘，由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或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p>	<p>一、配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修正各教育階段介聘委員會用字。</p> <p>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稱用字修正。</p>
<p>四、介聘原則：</p> <p>（三）自然減班學校教師超額介聘作業，由本委員會輔導介聘時，依下列順序並按積分高低及任教科（類）別，就各校提撥缺額依序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擇同行政區學校</li> <li>2. <u>選擇同山、海、屯或中區學校</u></li> <li>3. 選擇他行政區學校</li> </ol> <p><u>前項山區係指豐原、后里、神岡、大雅、潭子、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區，海區係指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沙鹿、</u></p>	<p>四、介聘原則：</p> <p>（三）自然減班學校教師超額介聘作業，由本委員會輔導介聘時，依下列順序並按積分高低及任教科（類）別，就各校提撥缺額依序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擇同行政區學校</li> <li>2. 選擇他行政區學校</li> </ol> <p>（六）超額教師於當年7月底為止，如原服務學校出缺時，<u>得經新介聘學校與原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返回原校服務。</u>如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原校缺額時，</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第三點已寫明以下簡稱教評會，爰修正以符第三點規定。</p> <p>二、增加選擇山、海、屯或中區學校之選項，並予以定義四區範圍。</p> <p>三、被超額教師原服務學校各項積分仍得採計，申請介聘條件中之服務條件，應比照辦理，爰第七項修訂納入計算。</p> <p>四、<u>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5-2條規定規範超額教師返回原服務學校聘任方式。</u></p> <p>五、因國中分科教學，故超額時需分開計算，</p>

<p><u>龍井及大肚等區，屯區係指大里、太平、霧峰、烏日、等區，中區係指東、西、南、北、中、北屯、西屯及南屯等區。</u></p> <p>(六) 超額教師於<u>超額</u>當年7月底前或次年<u>起每年7月底前</u>，如原服務學校出缺時，<u>得申請返回原校，原校則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原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u>如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原校缺額時，依原服務學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p> <p>(七) 教師因超額介聘他校後，<u>自行申請市內介聘時，原服務學校年資得併入服務條件計算</u>，原服務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但於超額介聘他校後，該教師自行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成功者，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p> <p>(八) 各校超額教師調出之優先順序應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師資結構、校務發展及教師意願、年資因素，並得參考教師專業知能、班級</p>	<p>依原服務學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p> <p>(七) 教師因超額介聘他校後，原服務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但於超額介聘他校後，該教師自行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成功者，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p> <p>(八) 各校超額教師調出之優先順序應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師資結構、校務發展及教師意願、年資因素，並得參考教師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學習輔導、教學品質、教師評鑑、在職進修、行政經歷、個人表現及指導學生參賽等表現，由各校經校務會議決定訂定。</p> <p>(十一) 同一學年度有超額教師之學校，不得再提報外縣市教師介聘單調缺額及新進教師甄選；但有特殊情況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以維護校內師資結構平衡及專長授課。</p> <p>六、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與一般教師不同，爰予以分開計算超額。</p> <p>七、簡稱用字修正。</p> <p>八、新增保障超額教師三年內不連續被超額。</p>
--	--	---

<p>經營、學習輔導、教學品質、教師評鑑、在職進修、行政經歷、個人表現及指導學生參賽等表現，由各校經校務會議決定訂定。</p> <p><u>國民中學各校如有超額，則分科別計算超額人數。</u></p> <p><u>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應分開計算超額人數。</u></p> <p>(十一) 同一學年度有超額教師之學校，不得再提報外縣市教師介聘單調缺額及新進教師甄選；但有特殊情況經<u>教育局</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十三) 超額教師被超額至他校服務後，自該介聘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u></p>		
---	--	--